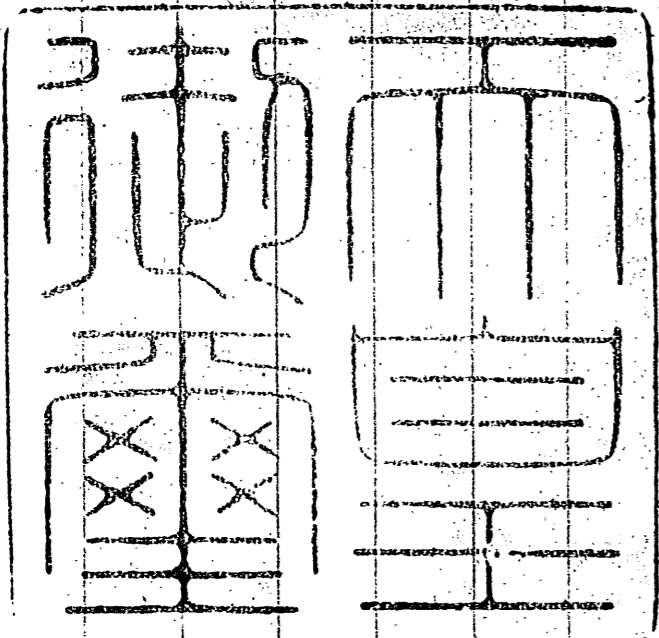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 百十 號

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綜合計畫局戰
時物價部臨時設置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
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日

月

昭和二十年三月九日

内閣總理大臣 磯 國 昭

内 務 省

勅令第百十號

綜合計畫局戰時物價部臨時設置制

第一條 臨時ニ綜合計畫局ヲシテ物價一般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ラシ

ム

前項ノ事務ヲ掌ラシムル爲臨時ニ綜合計畫局ニ戰時物價部ヲ置

ク

第二條 臨時ニ綜合計畫局ニ左ノ職員ヲ置キ戰時物價部ニ屬セシ

ム

部長 一人

參事官 專任三人

書記官 專任三人

内

閣

勅令第 百十 號

事務官 專任六人 奏任

理事官 專任一人

技師 專任三人

屬 專任十七人

技手 事務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ル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十四條中「綜合計畫局書記官」ノ次ニ「綜合計畫局事務官」ヲ
加フ